

一男子因误会一时冲动将老乡打伤。案件批捕阶段，双方都表示出和解意愿，检察官近10个小时电话沟通促双方言和——

## 和解协议修复老乡情

□ 通讯员 王娜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非常感谢检察院，促成我们双方达成了和解，不但让我们老乡之间关系重归于好，我的家庭也没有因此支离破碎，压在我心口的这块石头总算卸下来了。”近日，在得知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庄某感动地流下了泪水。

2021年10月，犯罪嫌疑人庄某与老乡张某发生误会，一时冲动与其发生冲突，并将其打伤。今年1月12日，公安机关以庄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我对做的一切很后悔，想和对方和解，你们可不可以帮忙联系一下我弟弟，让他帮着想办法凑钱尽快赔偿对方……”庄某一开始便提出和解意愿。

“好的，我们会把你的意向及时反馈给你的弟弟，也尽量依法促成和解！”了解情况后，检察人

员向庄某答复道。

按照法律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纳入公诉案件适用和解程序的范围。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据此，检察官遵从当事人的意愿，争取促成双方和解。他们拨通了被害人张某的电话。

“检察官，你们抓紧让对方赔偿我的损失吧，我住院花了快10万元了，都是借的钱……”被害人张某同样也很着急。

检察官又向公安机关了解了情况，得知双方未能达成和解的主要原因是对方赔偿数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到审查批捕环节的办案期限，为确保案件质效，办案检察官加班加点，了解到双方当事人

的家庭环境、社会背景等情况。

犯罪嫌疑人庄某家庭困难，其本人及孩子均身体有恙。靠开出租车谋生的庄某除了日常生活开销，勉强可以支付自己及孩子的医疗费。而被害人张某对犯罪嫌疑人庄某仍心存怨恨，其家庭生活也并不富裕。

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先给犯罪嫌疑人庄某的弟弟拨通了电话，分析了庄某的家庭情况。

“好的，检察官，我马上去筹钱，争取帮助哥哥和解成功。”庄某的弟弟作出决定。

“庄某家庭困难、入不敷出，你们又是老乡，抬头不见低头见……”检察官又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向被害人张某说明情况。

“好的，检察官，只要对方出的钱能保证我因为受伤而损失的费用就可以。”张某说。

刚放下被害人张某的电话，庄某弟弟又打来电话称已经凑到了12万元。检察官赶紧再次拨通了被害人的电话。“可以的，12万元可以，我同意和解。”听到张某

的回答，检察官心里的石头落下了。

但，问题又来了。庄某的弟弟身在北京，不能及时赶到文安。检察官及时为犯罪嫌疑人庄某联系了律师，得到庄某弟弟的信任后，由律师帮助其作相关的工作，也将歉意通过电话传给了对方。双方通过电话达成和解协议。

傍晚7时许，双方终于顺利签下了和解协议书、谅解书……

抬眼望去，窗外已万家灯火，经过近10个小时的沟通，检察人员早已口干舌燥，但看到被害人喜悦的笑容，听到庄某弟弟一声声道谢，他们切实感受到了“执法为民”的喜悦，那种小小的成就感无以言表。

1月19日，经检察长批准，文安县检察院依法对庄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当日，公安机关对庄某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据介绍，下一步，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适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1月19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第一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定州市分公司召开座谈会，宣讲和解读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并到邮政快递分公司分拣中心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看了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防疫消杀等工作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图为检察人员在分拣中心实地查看。  
蔡佳桐 张子翼 摄

## “这个年，我家终于能过踏实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刘子龙

随着虎年春节临近，各地集市年味渐浓。磁县某地的集市上，李某和家人正在开心地办年货，买春联、备新衣，他们在欢乐喜庆的气氛中迎接新春佳节。这个年对李某来说意义不同，因为刚刚摆脱了一场官司风波，两年多来压在他心头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他不禁感慨道：“这个年，我家终于能过踏实了！”

2019年6月，李某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法院判决承担巨额保证责任。收到判决后，李某认为原判与事实不符、部分证据不实。之后，他向磁县检

察院申请再审监督。控告申诉部门受理后将案件分流给检察官申俊峰办理。

申俊峰仔细审查了李某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并第一时间调取了原审案卷，经过审查，发现认定该案保证责任的借款合同存在疑点。于是，他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证据中的部分文字内容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合同关于保证期间一页的文字形成时间晚于合同其他内容近两年，系伪造。据此，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至法院时，担保已过保证期限。

按照规定，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在保证期间，该案债权人未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且起诉至法院时，已超过保证期间，故应当免除李某的保证责任。于是，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

2021年12月26日，法院审理后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中关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的判项。

至此，困扰李某的“心头事”终于解决了，为表达感激之情，他特意书写感谢信，制作锦旗送往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当场表示，将紧贴百姓利益，精准监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接第5版)  
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化解长期徘徊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不断申诉信访的行政争议394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力推进重点领域公益保护。扎实办理生态环境、国有财产保护等9个法定领域案件，把诉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诉前程序解决问题8639件，提起诉讼788件。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开展太行山、燕山山脉矿山采砂场治理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追缴生态修复费用4400余万元，推行“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突出保护白洋淀及上游九河流域、南水北调、衡水湖等重点区域，深化“护航蓝天碧水净土”、保护古树名木等专项活动，立案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5867件，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肯定。

有效加强长城资源公益保护。积极配合我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部署推进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推动建立长城保护员机制，加强对金山岭、山海关、紫荆关等重要点段及未开发区域长城的规范化保护，共立案174件，发出检察建议104件，督促修复受损长城87处，完善标识牌889个，争取

(上接第5版)

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化解长期徘徊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不断申诉信访的行政争议394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检察力量

专项资金793万元。

有序拓展公益诉讼保护范围。积极探索办理大数据杀熟、停车场监管等新领域案件，共立案1274件。开展“燕赵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案232件。推动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10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 ●从严从实锻造检察铁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铸牢忠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级检察院领导讲授党课560余次，开展现场红色教育270余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最高检请示报告工作40余次，向省委专题报告法律监督情况。

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警示教育1190余次。严肃追责问责，启动已纠正错案的问责程序，追究司法责任78人。培树先进典型，召开王丽等检察英模报告会、事迹宣讲会等650余场次，激发检察人员创先争优工作动力，共有168个集体、45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突出建章立制，制定加强

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400余个。加强检察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提升办案质效，“案-件比”下降至1:1.116，压减9700多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发挥“头雁效应”，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43211件。加强基层工作，坚持领导包联、业务条线对口指导，12个薄弱基层检察院逐步实现“脱薄”。注重科技赋能，完善司法办案技术支持体系。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四次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担当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始终走在全国检察第一方阵，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检察力量。

###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以更强的政治担当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建设公平正义、平安法治的现代化河北。

### ●主动聚焦服务大局，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围绕“三件大事”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保障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证券、信息网络等领域犯罪，服务新产

## 临城“公检法司+监委”同堂培训

## 推进少捕慎诉慎押 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见效

河北法制报讯 (郝志红 张顺兴)1月20日，临城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及部分律师代表，共同举办了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及捕后判缓刑、捕后判轻刑案件分析”为主题的同堂培训活动，扎实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见效，县监委有关人员应邀参加活动。

临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卜宁昭从近20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重大变化、诉讼模式转型趋势、强制措施功能定位等多个角度，深入解读了我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形成背景。

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兼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书申聚焦在贯彻少捕慎诉慎押

司法政策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该院近年来办理的涵盖盗窃、交通肇事、拒不执行判决、串通投标等犯罪类型的10件捕后判缓刑轻刑案件，逐案进行了原因剖析，归纳总结具体原因，并就今后如何顺畅沟通交流、加强协作配合、改进办案措施提出了建议。

随后，县监委、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主管领导及律师代表，也分别以不同的视角，结合办案实践，发表了各自看法和意见，进行了互动交流，深入探讨。经过讨论，与会各方就进一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地落实检监衔接等内容达成共识。

## 青春心 检察情 奋斗志

## 枣强县检察院 组织青年干警述职述责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1月21日下午，枣强县检察院召开“青春心·检察情·奋斗志”青年干警述职报告会，进一步了解青年干警思想动态，提升青年干警履职能力，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会上，18名青年干警依次上台，结合工作实际，对2021年个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汇报，深刻剖析自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如何做好2022年工作提出思路，明确了努力方向。

“希望你们通过述职汇报，查漏补缺，坚持学习，在实践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敢于担当，争做有朝气、有激情的有志青年，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该院检察长对青年干警提出希冀。

此次述职报告会既是总结会，更是一次鼓劲会和动员会。报告会结束后，干警们表示深受鼓励、收获颇丰，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再接再厉，在奋力谱写枣强检察工作新篇章中绽放自己的青春。

## 保定满城检方多形式保障 律师阅卷权利

## 让律师阅卷便利又快捷

河北法制报讯 (穆瑶)“非常感谢满城区检察院，网上在线阅卷真是又安全又方便，给你们点赞！”石家庄的闫律师通过电话对“12309”中国检察网的电子卷宗在线阅卷服务称赞不已。

当天，闫律师向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异地阅卷申请后，检察工作员即告知其可以通过12309网站进行网上阅卷。闫律师按照工作人员的提示，完成用户注册、身份认证、案件绑定、阅卷申请等操作，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完成申请。满城区检察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经认真核实律师身份、审核通过阅卷申请，将申请案件卷宗加密后

推送到12309网站，并向闫律师发送了受理成功短信通知，闫律师成功提取到电子卷宗。

从“纸质阅卷”到“光盘阅卷”再到“在线阅卷”，从“现场阅卷”到“异地阅卷”再到“网上阅卷”，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积极响应上级检察院“一次也不用跑”的号召，同时也为不方便网上阅卷的律师保留了预约光盘阅卷等服务，不断提升检警机关服务律师阅卷保障水平，探索出了以网上阅卷为主、光盘阅卷为辅、机要通道异地阅卷为补充的律师阅卷全覆盖体系，努力为律师和广大群众提供更规范、更便捷的检察服务。

业新业态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深化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促进市域社会治理。

### ●提质增效强化监督，不断提升执法司法监督水平

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守住司法公正生命线。全面贯彻民法典，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监督制度机制，保护人民群众民事权益，服务保障共同富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监督。坚持抓规范、拓领域、树精品，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 ●坚定不移从严治检，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坚持科技助力监督，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警示教育，抓细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